

合肥市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合肥市物价局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商务局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文件

合肥价综〔2018〕18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卷 81 (8105) 第 10 页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5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的意见》（皖政办〔2018〕1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对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理的行政执法案卷，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评价、反馈、通报、考核等活动。



合肥市清理现行排除限制 竞争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2017-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2091号）和《安徽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价法〔2018〕2号）要求，现就我市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清理主体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清理工作方案，对现行政策措施组织清理，督促落实清理工作。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清理工作。

二、清理范围

对照《反垄断法》和《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称《意见》），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措施中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清理。重点包括：

（一）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二)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三)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四)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五)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六)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三、清理步骤

清理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 梳理审核阶段(2018年3月底前)

各级政府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以及由本部门起草、以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办公室)名义制发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根据清理的重点和标准,分别进行梳理和审核,梳理出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形成初步处理结论,并填报附表1、2,于2018年3月30日前,送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其中,对本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和初步处理结论送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对由本部门起草、以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办公室)名义制发的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初审,并提出书面初审结论,与梳理出来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相关政策措施的纸质文本,一并送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复审。

(二) 审定公开阶段(2018年5月31日前)

各级政府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的处理结论履行审定程序；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办公室）制发的相关政策措施履行复审程序，并提出复审结论，报本级政府审定。

对清理出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其中，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调整的政策措施内容、设置过渡期情况和符合例外规定政策措施实施期限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总结汇报阶段（2018年6月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对清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就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18日前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全市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底前报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督促检查阶段（2018年9月底前）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清理工作开展督查，对清理不到位的进行纠正。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对本地区清理工

作的督查，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四、清理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工作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照时限有效推进清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要求，立足“谁制定、谁清理”清理原则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政策措施的学习，切实加强督促和指导，统一政策标准，把握政策界限，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单位在“审定公开阶段”临时组成政策审查小组，加强对以市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相关政策措施的复审工作，确保报市政府审定的复审结论科学严谨；在“督促检查阶段”，视情组成督察组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察指导，确保此次清理工作按要求如期落实。

(二) 科学统筹安排。为贯彻落实《意见》“在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同时，有序清理存量政策”要求，各地各部门在突出此次清理重点内容的同时，要对照审查标准，立足全面清理，明确清理要求，把握清理节奏，统筹科学安排。要全面梳理排查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明确的现行政策措施清单，为下一步对照审查标准开展其他方面重点内容的清理工作奠定基础。

(三) 强化监督检查。要积极开展相关监督检查，收集整理

反垄断线索，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清理期间加大执法力度，查处并公开典型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形成执法威慑力，推动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推进清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效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四）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联系人：张明、吴晶。联系电话：63755777。

- 附件：1.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汇总表
2.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明细表

序号	清理对象名称	清理对象类型	清理前数量		清理后数量		备注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2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3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4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5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6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7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8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9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10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行政性垄断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级别	现行政策措施（件）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现行政策措施（件）			排除限制竞争的现行政 策措施（件）			违反此次 6 项清理重点 的政策措施（件）			拟保留 的政策 措施 （件）	拟修订 的政策 措施 （件）	拟废除 的政策 措施 （件）	拟设置 过期的 政策 措施 （件）
		规章	规范性 文件	其他政 策措施	规章	规范性 文件	其他政 策措施	规章	规范性 文件	其他政 策措施	规章	规范性 文件	其他政 策措施				
1	政府政策 措施																
2	部门政策 措施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制发的政策措施；2. 政府政策措施指由本部门起草、以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措施；3. 此表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物价局。

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政策措施 级别	政策措施 类别	政策措施名称	文号 (或编号)	初审结论	备注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制发的政策措施；2. “政策措施级别”一栏请填写政府文件（含政府办）或部门文件；3. “政策措施类别”一栏请填写“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4. “初审结论”请填写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废除、保留、修订、设置过渡期”等清理意见；5. 此表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物价局。

抄送：安徽省物价局，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合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